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26-042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至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82 元/股；其中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一、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顺义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贷款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 2、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整，且不超过回购金额上限的 90%
- 3、贷款期限：36 个月
-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

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并符合广发银行顺义支行的放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二、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公司与广发银行顺义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等文件为准。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